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2-2018002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斯登百货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 李良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身份证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856947566;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斯登百货经营部;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负责人——李良贵;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村鹭江西街13号地下;

经营范围——零售业。

违法事实——现查明:

当事人于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14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村鹭江西街13号地下销售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茯苓祛湿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 54 元；认定本案的货值金额为 100 元，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8 年 11 月 15 日）；2、 的《询问笔录》1 份（2018 年 11 月 20 日）；3、 、李良贵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4、李良贵签名确认的《授权委托书》1 份；5、现场拍摄照片 3 张；6、《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7、提供的供货商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8、送货单复印件 1 张；9、进销存记录（POS 交易流水查询）复印件 1 份；10、生产商 《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11、《当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12、 签名并盖章确认的举报信附件 1 份（内含购物小票图片 1 张、产品实物图片 3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于上述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无主观故意、涉案金额较少，依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

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拟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并对当事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54元；

二、并处罚款：7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7054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